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　　號	**113011601**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
法人/公司名稱		公司登記文件字號	
身分證號碼		電話	
投標人住址			
公司住址			
標 的 物	**已報廢自用公務小客車乙輛**		
投 標 金 額	**總計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**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保證金	一、附保證金新臺幣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 □ 繳交現金 □票據乙紙（發票人：　　票號：　　） 二、本保證金於投標人得標時得作為價金之一部，未得標時，於拍賣後無息發還。 □保證金作為價金一部（簽名：　　） □發還保證金（簽名：　　）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